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 汽压力管道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T2025-SN-SC-ZC-GC-126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	19
4. 磋商	21
5. 开标	22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8
1. 评审原则	28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
3. 评审程序	29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9
5. 磋商方法	30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34
7. 信用担保	36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36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3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5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55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56
附件 3 预算书	57
附件 4 承诺书	58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59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0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附件 8 技术方案及实施保障	75
附件 9 项目业绩表	81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82
附件 11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83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8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1266

项目名称：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许可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接受批准件）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9) 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采招办杨老师

电话：029-85253261-3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冠奇、李娜、单博、史肖霞、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26-8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1266
4	本项目建设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
5	采购内容	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
6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30天，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使用单位要求确定。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磋商的，提供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②或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p> <p>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p> <p>(2) 其他资格条件：</p> <p>见公告</p>
11	踏勘现场	<p>供应商自行踏勘</p> <p>踏勘地点：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15029753895</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 1、word 版本响应文件；2、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3、广联达版本报价文件（广联达 GBQ7 及 SXTB 两种文件形式）。
20	磋商报价及方式	报价方式：最后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17,500.00) 1. 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废标。 2. 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肆仟元整。 采用汇票、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且确保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转账事由：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63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8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9	验收标准	1. 施工材料符合采购及环保要求，主材提供检验合格证、生产合格证等。 2. 部分施工工艺满足相关施工验收标准
30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40%计取(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接受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u>（项目编号后四位）</u> 项目成交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10</p>
33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戴经理</p> <p>联系 电 话：029-88364979-85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企业信用	<p>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35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政府采购工程类中小企业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方法；

(4) 主要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电子版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

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4.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3.4.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响应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

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

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规定原则评审。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公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结果。

7.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2.3.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2.3.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3 工程质量是否完全响应；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5 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完整；

2.3.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7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以及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4.3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2.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2.4.7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2.4.11 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4.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13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方法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	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总分	3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65分	<p>项目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A.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具有优化建议的得 10 分；</p> <p>B. 实施方案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的得 8 分；</p> <p>C. 实施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少量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 6 分；</p> <p>D. 实施方案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 2 分；</p> <p>E. 未提供得 0 分。</p>	10分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p> <p>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进行综合评审。</p> <p>A. 机构设置合理完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B.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具备从业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C. 机构设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技术经验有欠缺的得 2 分；</p>	5分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	得分
	<p>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不完整，或完整但无相关经验的得 1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 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根据合理、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A.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B.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合理、可行的，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C.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可行性较差，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D. D. 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工程质量 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A. 措施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B. 措施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C. 措施方案内容单一、可实施性条件一般得 1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安全作业 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提供具体详细、有针对性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且具有优化建议的，得 10 分； B.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p>	10 分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	得分
	<p>求，得 8 分；</p> <p>C.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少量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 6 分；</p> <p>D.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存在影响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实现的，得 2 分。</p> <p>E. 未提供得 0 分。</p>	
	<p>文明施工措施计划</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A. 措施计划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优化建议的得 5 分；</p> <p>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C. 措施计划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少量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 2 分；</p> <p>D. 措施计划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 1 分；</p> <p>E. 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并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且投入材料环保性优于国家标准的得 5 分；</p> <p>B.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提供了设备来源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p>C.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但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D.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差，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得 1</p>	5 分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	得分
	<p>分；</p> <p>E. 未提供得 0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综合评审。</p> <p>A.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5 分；</p> <p>B.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3 分；</p> <p>C.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1 分；</p> <p>D. 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A. 内容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具有优化建议的计 5 分；</p> <p>B.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但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计 3 分；</p> <p>C. 内容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计 1 分；</p> <p>D. 未提供不计分。</p>	5 分
	<p>应急保障措施</p> <p>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供应商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p> <p>A. 措施计划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优化建议的得 5 分；</p> <p>B.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但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计 3 分；</p> <p>C. 内容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计 1 分；</p>	5 分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	得分
		D. 未提供不计分。	
		<p>保修承诺</p> <p>供应商应提供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施工保修承诺书。</p> <p>A. 内容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保修承诺及保修方案的计 5 分；</p> <p>B.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但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计 3 分；</p> <p>C. 内容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计 1 分；</p> <p>D. 未提供不计分。</p>	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计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分
备注		<p>1、各评委应按照本磋商办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7.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1.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8.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 力管道更换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承包方式：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
_____。

五、质量等级：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验收，乙方承诺工程项目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六、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七、计划工期：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开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竣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采购清单，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合同价款调整

1. 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以甲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②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按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为依据重新进行组价，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如有）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第六条、乙方工作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 1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2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价格的 2%，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 招标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投标时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

差价处理）；招标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 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清单及相关纪要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三条、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_____。

2、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的规定。

2. 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察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施工期间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督促其各自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 24 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

5. 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9.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者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办理有关入校手续。在进入甲方校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违禁物品进入校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7. 乙方进入甲方校区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8.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所必要的采购清单，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对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6.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运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在小时内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当事人可向协议当地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③其他条件。
3.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4. 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 其他约定：_____。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及参数：

- 1、材料使用方面，需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使用，材质要求合格合规、环保；
- 2、施工工艺符合规范；
- 3、施工期间注意扬尘及噪音，施工完后进行全面场地保洁；
- 4、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5、验收标准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行业施工规范。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

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项目，本次改造范围为，锅炉房至住院楼及门诊消毒间蒸汽管道，拆除管沟原有蒸汽管道后，新建管道利用原有管沟及支架敷设，不改变原蒸汽管道路由方向。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计价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 61/T 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30-2025》；
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相关资料；
3.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案；
5. 其他相关资料及政策文件。

三、其他说明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压力管道更换项目暂列金额 1.7 万元，其中 0.8 万元计入土建其他项目费中，0.9 万元计入蒸汽管道其他项目费中；
编制使用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 7.5000.23.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新住院楼南侧蒸汽 压力管道更换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1266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2025 年 ____ 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 编号 ：
项目 名称 ：
供应 商名 称 ：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小于1cm，可简化书脊。

目录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或 被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计划工期是否响应、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 3 预算书

清单报价

注：1、清单报价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 2、单价参考依据为：磋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的单价
- 3、加盖公章及执业人员章视为有效报价。
-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广联达 GBQ7 及 SXTB 两种。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施工方案及项目负责人部组成的承诺；
- 五、对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承诺；
- 六、对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的承诺；
- 七、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八、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九、补充意见。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填写本表，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

3、若本表中填写的详细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同一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此表中填报内容为准。但当本表未进行填写，而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的描述有具体明确的内容时，以具体明确的响应内容为准。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磋商的，提供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 2、或提供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9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许可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接受批准件）

附件 6-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附件 6-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6-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技术方案及实施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

工程质量 管理

安全作业 管理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自拟)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主要材料表

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及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1、此表可自行扩充;供应商需据实填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产品的认证证书等资料。

附件 9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或 被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1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或 被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